本概要之目的是概述本售股章程所載之資料。由於僅為概要,故此並無載有可能 對閣下重要的所有資料。閣下於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應細閱整份售股章程。

任何投資均附帶風險。投資發售股份之部份個別風險載於「風險因素」一節內。閣 下於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應細閱該節。

## 概覽

本公司為一家中國媒體公司,主要從事銷售廣告版面、報章製作及印刷相關物料貿易, 近期並擴展至籌辦賽事。本公司之主要廣告媒介為北京青年報社報章,其中包括北京青年報,就2002年之發行量而言,北京青年報是北京第二大報章。本公司之控股股東為北京青年報社,北京青年報社由北京市政府擁有及經營。本公司之目標為成為中國首屈一指之媒體公司。

根據北京慧聰媒體研究中心,就來源於報章之廣告收益而言,2004年上半年本公司均高踞北京第一位及中國首三位。本公司來自北京青年報社報章之廣告收益於往續期間分別約有人民幣198,027,000元、人民幣335,002,000元、人民幣652,833,000元、人民幣787,380,000元及人民幣369,690,000元。

本公司相信,本公司將從中國媒體行業逐漸開放得益良多。北京市政府已承諾對本公司擴展及參與其他國內受監管媒體行業的計劃給予優先考慮。中共北京市委宣傳部、北京市廣播電視局及北京市新聞出版局已對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表示支持,並在取得擴張本公司業務及經營所需之有關許可方面確保給予援助。

北京青年報社編寫北京青年報社報章之編輯內容,根據中國法律,該業務領域目前禁止由外資擁有。然而,根據廣告業務協議,北京青年報社已授予本公司收購其任何或所有有關北京青年報社報章之編輯及出版權,惟須待中國法律容許由本公司擁有及經營該等權利之時方可行使。見「業務—與北京青年報社之關係」。

為達到本公司成為中國首屈一指之媒體公司之目標及憑藉本公司現有業務平台、業 務優勢及北京市政府之支持,本公司擬擴展至其他媒體並擴闊本公司可提供之服務。

## 本公司之優勢

就報章廣告營業額而言,本公司是中國其中一間主要媒體公司。而主要優勢包括:

- 一 北京青年報平台之優勢;
- 一 北京市政府之支持;
- 一 與主要客戶建立關係及客戶基礎龐大;
- 一 中國網球公開賽之籌辦權及推廣權;及
- 一 經驗豐富及以市場為本之管理人員。

## 本公司之策略

本公司旨在成為中國首屈一指之媒體公司。本公司擬自然發展本公司之業務及擴展至其他媒體分部,從而擴闊提供之服務,以達到本公司之目標。尤其是,本公司計劃:

- 一 诱過選擇性收購及聯盟擴充並分散本公司媒體業務;
- 一 持續鞏固及利用本公司與北京青年報社之關係;及
- 一繼續吸引非核心行業之廣告商。

## 風險因素

閣下須就投資發售股份評估若干風險。該等風險可分為與本公司業務有關之風險、有關本公司行業之風險、有關中國之風險及與全球發售有關之風險。該等風險詳述於「風險因素」,現列舉如下:

### 與本公司業務有關之風險

- —— 倚賴北京青年報社報章及本公司與北京青年報社之廣告業務協議
- 一 倚賴廣告及北京房地產及物業市場
- 一 倚賴北京市政府之支持
- 一 印刷媒體廣告業及其他廣告媒體之競爭加劇
- 籌辦中國網球公開賽之盈利能力的未知之數
- 一 策略之實施
- 新聞紙成本波動不定
- 一 本公司租賃之若干物業之業權不明
- 一 本公司由一小群現有股東控制,其利益或與其他股東不同
- 一 派付股息受中國法律所限

## 概要

- 本公司以往之股息政策與全球發售後生效之股息政策不同,以往之股息可能不能作為未來股息之指標
- 一 本公司經營歷史有限
- 一 北京青年報社費用現時之比率較過往為高
- 近期錄得負經營現金流量
- 一 税項

## 有關本公司行業之風險

- 一 中國媒體行業面對之政府監管
- 一 中國政府對廣告內容之監管制度

## 有關中國之風險

- 一 中國之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以及政府政策均可影響本公司之業務
- 一 中國法律制度固有之不確定因素可能會限制閣下所受之法律保護
- 一 股東可能無法在中國根據公司法或香港監管規定行使其權利
- 一 H股股東可能須要繳納中國稅項
- 政府對貨幣兑換之管制及人民幣之波動可能會對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及營運業 績帶來重大不利影響

#### 與全球發售有關之風險

- 本公司之實際財務表現與本售股章程所載之預測財務資料或會出現重大差異
- 一本公司之H股以前並無公眾市場
- 一 全球發售後本公司H股之流通性可能有限,而且本公司H股之市價或會出現波動
- 一 本售股章程所載若干行業統計數字乃摘錄自各類政府或公開資料來源,而該等公開資料不一定可靠
- 全球發售之投資者可能會即時遇到股值攤薄

## 過往財務資料

以下圖表列出本公司2001年1月1日至2001年5月27日、2001年5月28日至2001年12月31日及截至200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03年及200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之過往損益表數據概要,以及於2001年5月27日及2001、2002及2003年12月31日,以及2004年6月30日本公司之過往資產負債表數據概要。2001年1月1日至2001年5月27日、

## 概 要

2001年5月28日至2001年12月31日及截至200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03年及2004年6月30日六個月期間之過往損益表數據概要,及於2001年5月27日及2001、2002及2003年12月31日,以及2004年6月30日本公司之過往資產負債表數據概要,乃摘錄自全文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一及二之會計師報告。

下列財務資料並未反映本公司於2004年7月26日之重組,並按重組前已存在之基準編製。因此,該等財務資料包括小紅帽及北京青年報網際及其附屬公司之資料,該等公司於重組後不會包括在本公司之財務業績內。

## 損益表數據:

	前身公司	本集團				
	2001年 1月1日至 2001年 5月27日	2001年 5月28日至 2001年 12月31日	截至 <b>12</b> 月3 <sup>,</sup>	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期間	期間	2002年	2003年	2003年	2004年
			(人民幣	· 子元)		
營業額	230,261	402,713	914,649	1,070,198	459,817	513,746
銷售成本	(169,340)	(307,891)	(584,099)	(676,015)	(316,370)	(345,088)
毛利	60,921	94,822	330,550	394,183	143,447	168,658
其他收益	420	728	1,411	3,402	1,258	2,723
銷售及分銷開支	(21,855)	(36,158)	(81,031)	(92,280)	(41,202)	(40,399)
行政開支	(13,535)	(22,299)	(38,505)	(50,258)	(20,425)	(28,788)
其他經營開支		(128)	(139)	(17,412)	(7,320)	
經營溢利	25,951	36,965	212,286	237,635	75,758	102,194
融資成本	(3,317)	(2,856)	(1,431)	(170)	_	(273)
分佔溢利減虧損						
共同控制實體	_	_	_	_	_	(19,103)
聯營公司		224	366	274	209	20
除税前溢利	22,634	34,333	211,221	237,739	75,967	82,838
税項	(7,902)	(12,606)	(68,877)	(82,745)	(25,630)	(9,857)
除税後溢利	14,732	21,727	142,344	154,994	50,337	72,981
少數股東權益	227	898	(3,083)	(1,824)	(4,847)	(6,672)
年度/期間溢利	14,959	22,625	139,261	153,170	45,490	66,309
股息	不適用		18,627	_		46,146
每股盈利,基本						
(人民幣)	不適用	0.15	0.94	1.04	0.31	0.45

# 概 要

# 資產負債表數據:

	前身公司	本集團			
	於2001年	於2001年	於12月31日		於2004年
	<b>5</b> 月 <b>27</b> 日	12月31日	2002年	200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無形資產	_	7,787	6,960	6,133	5,720
固定資產	55,782	70,581	70,349	64,481	61,141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_	_	_	_	(16,553)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500	10,925	2,575	4,866	4,721
長期投資	_	_	_	2,069	2,069
遞延税項資產	6,747	6,747	6,747	4,498	
	64,029	96,040	86,631	82,047	57,098
流動資產					
存貨	60,151	36,783	36,644	35,296	32,636
應收貿易帳款	2,428	478	14,422	35,747	69,883
其他應收款項	27,980	126,442	157,815	84,963	26,145
銀行結餘及現金	159,410	134,071	311,178	460,392	472,053
	249,969	297,774	520,059	616,398	600,717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帳款	_	78,849	110,332	55,632	27,665
其他應付款項	66,666	91,602	143,850	156,993	149,807
應付税項	3,309	17,262	62,352	44,329	12,779
短期銀行貸帳款	140,000	40,000		10,000	10,000
	209,975	227,713	316,534	266,954	200,251
流動資產淨值	39,994	70,061	203,525	349,444	400,466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04,023	166,101	290,156	431,491	457,564
資金來源:					
股本		101,260	101,260	101,260	147,400
其他儲備		5,765	34,477	66,229	66,229
留存收益					
擬派末期股息		_	_	_	125,389
其他		16,860	108,782	230,200	78,834
股東權益		123,885	244,519	397,689	417,852
業務單位權益	74,969				
少數股東權益	8,607	21,769	25,190	26,286	32,196
<b>非流動負債</b> 長期負債	20,447	20,447	20,447	7,516	7,516
	104,023	166,101	290,156	431,491	457,564

## 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溢利預測

除税及少數股東權益	後但未計非經常	. 不少於人民幣194,000,000元
項目前預測溢利 <sup>(1)</sup>		(183,000,000港元) <sup>(4)</sup>
每股股份之預測盈利 (a) 備考基本 <sup>(2)</sup> (b) 加權平均 <sup>(3)</sup>		

### 附註:

- (1) 編製上述溢利預測所根據之基準及假設·載於附錄四。董事已根據本集團截至2004年6月30日止六個 月之經審核合併業績、截至2004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管理帳目之未經審核合併業績,以及本集團截至 2004年12月31日止餘下三個月之合併業績預測編製溢利預測。
- (2) 每股股份之備考基本預測盈利,乃根據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除税及少數股東權益後但未計 非經常項目前預測合併溢利計算(假設本公司已自2004年1月1日起上市及全年合共已發行190,800,000 股股份)。此計算乃假設超額配股權不會獲行使。就此計算而言,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除税及 少數股東權益後但未計非經常項目前預測合併溢利並未計入倘全球發售(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 所得款項淨額已於2004年1月1日收取而將會賺取之利息收入。
- (3) 每股股份之加權平均預測盈利,乃根據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除税及少數股東權益後但未計 非經常項目前預測合併溢利及年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148,585,792股計算。此計算乃假設超額 配股權不會獲行使及根據全球發售發行之H股將於2004年12月22日發行。
- (4) 預測溢利數字及每股預測盈利數字乃按匯率1.00港元兑人民幣1.06元轉換為港元。

## 發售統計數字

	根據發售價為 14.95港元	根據發售價為 18.95港元
H股之市值 <sup>(1)</sup>	714,000,000港元	905,000,000港元
(a) 按備考基本基準計算 <sup>(2)</sup> (b) 按加權平均基準計算 <sup>(3)</sup>	15.6倍 12.1倍	19.8倍 15.4倍
每股股份之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sup>⑷</sup>	<b>5.17</b> 港元	6.00港元

#### 附註:

- (1) H股市值乃根據預期於全球發售後已發行之47,740,000股H股計算(假設概無行使超額配股權)。
- (2) 按備考基本基準計算之預測市盈率,乃根據每股股份之備考基本預測盈利分別按每股H股發售價14.95港元及18.95港元計算(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
- (3) 按加權平均基準計算之預測市盈率,乃根據每股股份之加權平均預測盈利分別按每股H股發售價14.95港元及18.95港元計算(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
- (4) 每股股份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預期於全球發售後已發行之190,800,000股股份及發售價每H股14.95港元及18.95港元計算(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並未計及於2004年7月派付股息及出售附屬公司之影響。本集團之物業乃由西門(遠東)有限公司於2004年9月30日估值,其估值證書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五。

倘全面行使超額配股權,假設發售價為每股H股16.95港元(即列明發售價範圍14.95港元至18.95港元之中位數),每股股份之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將為5.92港元,而每股股份之備考基本預測盈利及加權平均預測盈利將分別相應攤薄至0.93港元及1.23港元。

## 股息政策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容許本公司以股息形式作出分派。董事必須根據可供分派溢利建議該等分派。然而,在支付股息前,本公司之溢利須扣除若干項目,例如本公司必須向法定公積、法定公益金及酌情公積作出分配。本公司僅可使用法定公積抵銷虧損或轉換為股本。根據中國法律及本公司之公司章程,本公司之可分派溢利必須低於本公司扣除向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釐定之法定公積及法定公益金作出分配後之純利。

董事可酌情決定是否支付本公司之股息及任何該等股息之金額,並視乎本公司之盈利、財政狀況、現金要求、非全資附屬公司之分派及董事視為有關之其他因素而定。根據公司法及本公司之公司章程,本公司所有股東均有平等之股息及分派權利。H股持有人對本公司董事會宣派之全部股息及其他分派以每股股份為基礎享有按比例的分配權。作為本公司現時之一般政策,自2004年1月1日起之各個財政年度,本公司約40%之可供分派溢利將以中期及末期股息方式分派予本公司之股東。

#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相信,全球發售將提高本公司之企業狀況,並加強資本基礎,有助進一步擴張本公司業務之規模及範圍。

本公司估計,本公司進行全球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中(經扣除包銷費用及本公司應付有關全球發售之估計開支,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假設發售價為每H股16.95港元,即建議發售價範圍每H股14.95港元至18.95港元之中位數)約為677,000,000港元(如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則為778,000,000港元)。

本公司將不會自售股股東獲得任何在全球售股(包括根據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中 出售H股之所得款項。作為中國國有實體之售股股東在全球售股中出售H股所得之全部款 項,將會根據中國政府有關規定存入國家社保基金。

## 概要

根據建議發售價範圍之中位數,本公司目前擬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

- (a) 約100,000,000港元用作發展週末報章;
- (b) 約80,000,000港元用作發展集中報道個人財務管理、生活時尚及文化資訊之專題周刊;
- (c) 約250,000,000港元用作投資於北京電視業務;
- (d) 約200,000,000港元(或275,000,000港元,假設超額配股權已獲行使)用作收購 其他傳媒業務;及
- (e) 其餘約47,000,000港元(或73,000,000港元,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及假設發售價為每H股16.95港元,即建議發售價範圍每H股14.95港元至18.95港元之中位數)。本公司將收取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101,000,000港元。

倘發售價定於建議發售價範圍之高位,且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本公司將取得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757,000,000港元,而分配於收購其他媒體業務之所得款項淨額之金額將增加至約260,000,000港元。其餘約67,000,000港元(757,000,000港元扣除(a)、(b)、(c)及260,000,000港元後)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倘發售價定於建議發售價範圍之高位,且超額配股權已獲行使,本公司將取得之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13,000,000港元,增至合共870,000,000港元,而分配於收購其他媒體業務之所得款項淨額之金額將增加至360,000,000港元。行使超額配股權之其餘所得款項淨額約80,000,000港元(870,000,000港元扣除(a)、(b)、(c)及360,000,000港元後),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倘發售價定於建議發售價範圍之低位,且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本公司將取得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597,000,000港元,而分配於投資北京電視行業之所得款項淨額之金額將減少30,000,000港元至220,000,000港元,分配於收購其他媒體業務之金額將減少3,000,000港元至197,000,000港元(597,000,000港元扣除(a)、(b)及220,000,000港元)。於該情況下,將不會有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倘發售價定於建議發售價範圍之低位,且超額配股權已獲行使,本公司將取得之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為89,000,000港元,增至合共686,000,000港元,而分配於收購其他媒體業務之所得款項淨額將增加至200,000,000港元。行使超額配股權之其餘所得款項淨額約56,000,000港元(686,000,000港元扣除(a)、(b)、(c)及200,000,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 概要

本公司目前並無意動用來自全球發售所得款項,以收購「業務—與北京青年報社之關係—認購權及優先購買權」所述之北京青年報社集團之任何業務。

本公司在上述項目之投資水平及所扮演之角色可能受目前及日後中國監管架構所限。 見「風險因素—有關本公司行業之風險—中國媒體行業面對之政府監管」。

倘本公司未能實施任何本公司擬進行之發展計劃,而只要本公司認為有關方式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本公司可重新分配擬使用之資金於其他項目及/或以短期存款方式持有該等資金並存放於金融機構內。

倘所得款項用途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發出公佈。